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  
**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  
**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境内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以下简称“《操作指南》”及“《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

《操作指南》及《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所指境内操作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中集 B 转 H 及转 H 股后的相关各类业务，如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委托交易与查询，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转账、转托管等业务。

《操作指南》及《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未涵盖境外操作业务，即直接通过境外证券公司办理的业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登陆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进行查询。

《操作指南》及《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

《操作指南（投资者专用）》纸质版本将置备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在托管中集 B 的各证券公司营业部，供投资者取阅；电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国泰君安官方网站（[www.gtja.com](http://www.gtja.com)）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查询。

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6日